四庫全書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 上諭

總目 御製序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待詔臣胡士震

謄録監生臣王路

世祖章皇帝御製大清律原序

朕惟
太祖
太宗創業東方民淳法簡大辟之外惟有鞭笞朕仰荷
天休撫臨中夏人民既衆情僞多端每遇奏讞輕重出入頗煩擬議律例未定有司無所稟承爰敕法司官廣集廷議詳譯明律參以國制增損劑量期於平允書成奏進朕再三覆閱仍命內院諸臣校訂妥確乃允

刋布名曰大清律集解附例爾內外有司官吏敬此

成憲勿得任意低昻務使百官萬民畏名義而重犯

法冀幾刑措之風以昭我

祖宗好生之德子孫臣民其世世守之

順治三年五月

聖祖仁皇帝上諭

康熙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上諭國家設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姦安全良善故律例繁簡因時制宜總期合於古帝王欽恤民命之意向因人心滋偽輕視法網及強暴之徒陵虐小民故於定律之外復設條例俾其畏而知警免罹刑辟乃近來犯法者多而姦偽未見衰止人命關係重大朕心深用惻然其定律之外所有條例如罪不至死而新

例議死或情罪原輕而新例過嚴者應去應存著九卿詹事科道會同詳加酌定確議具奏特諭

世宗憲皇帝御製大清律集解序

周禮大小司寇之職以三典詰四方以五刑聽獄訟正歲帥其屬而觀刑象不用法者國有常刑月吉始和布刑於邦國都鄙乃懸刑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聚而觀之是知先王立法定制將以明示朝野俾官習之而能斷民知之而不犯所由息爭化俗而致於刑措也恭惟我

皇考聖祖仁皇帝大德如天以至仁涵育羣生法司上奏

宰多全宥停刑肆赦屢沛
恩綸
臨御六十一年厚澤周浹乎宇内血氣心知之倫熙然安
處於仁壽之域朕紹守丕圖深懷繼述雍正元年八
月乃命諸臣將律例館舊所纂修未畢者遴簡西曹
殫心蒐輯稿本進呈朕以是書民命攸關一句一字
必親加省覽每與諸臣辯論商榷折中裁定或析異
以歸同或删繁而就約務期求造律之意輕重有權

盡讞獄之情寬嚴得體三年八月編校告竣刊布內
外永為遵守易曰先王以明罰敕法漢鄭昌言律令
一定愚民知所避姦吏無所施是書也豈惟百爾有
位宜精思熟習悉其聰明以察小大之比凡士之注
名吏部將膺民社之責者講明有素則臨民治事不
假於幕客胥吏而判決有餘若自通都大邑至僻壤
窮鄉所在州縣倣周禮布憲讀法之制時為解說令
父老子弟遞相告戒知畏法而重自愛如此則聽斷

明於上諜訟息於下風俗可正禮讓可興於以體
皇考好生之德而追虞廷從欲之治不難矣朕實有厚望
焉

雍正三年歲次乙巳九月初九日

世宗憲皇帝上諭

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奉

上諭朕自臨御以來欽恤刑獄每遇法司奏讞必再三覆核惟恐稍有未協又念律例一書為用刑之本其中條例繁多若不校訂畫一有司援引斷獄得以意為輕重貽誤非小特命纂修館刻期告竣今據將所纂全稿進呈朕逐一詳覽其有應行駁正者已一一批示但明刑所以弼教關係甚大著九卿會同細看

務期斟酌盡善以副朕慎重刑名之意特諭

御製大清律例序

象刑有典肇見虞書其用之之道則曰欽曰恤曰明曰允一篇之中三致意焉武王誥康叔以用其義刑義殺而呂刑則曰士制百姓於刑之中以教祗德古先哲王所為設法飭刑布之象魏縣之門閭自朝廷達於邦國共知遵守者惟是適於義協於中弼成教化以洽其好生之德非徒示之禁令使知所畏懼而已我

列祖受

天明命撫綏萬邦頒行大清律例仁育義正各得其宜
聖祖仁皇帝至仁如天化成久道德洋恩溥涵泱羣生
皇考世宗憲皇帝際重熙累洽之運振起而作新之
親定大清律集解刋示中外甄陶訓迪刑期無刑法外之仁
垂為
明訓有曰寛嚴之用必因乎其時洋洋
聖謨洵用法之權衡制刑之凖則也朕寅紹丕基恭承
德意深念因時之義期以建中於民簡命大臣取律文及遞

年奏定成例詳悉參定重加編輯揆諸天理準諸人情一本於至公而歸於至當折衷損益爲四百三十六門千有餘條凡四十七卷條分縷析倫敘秩然頒布宇内用貽畫一之守於戲五刑五用以彰天討而嚴天威予一人恭

天成命監

成憲以布於下民敢有弗欽雖然有定者律令無窮者情僞也易曰君子以明慎用刑而不留獄書曰式敬爾由獄

以長我王國忠信之長慈惠之師尚其慎厥用敬厥由
體欽恤明允之意率乂於民棐彝克協于中以弼予祈
天永命允升于大猷從事於斯者胥懋敬哉是為序

律例館總裁臣三泰等謹查

大清律自

世祖章皇帝定鼎之初即

命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譯明律參以

國制書成奏進刊布中外

聖祖仁皇帝康熙九年

命大學士管刑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行校正十八年

特諭刑部將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應去應存詳加酌定

刊刻通行名為見行則例二十八年准臺臣盛符

升奏請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

命尚書圖納張玉書等為總裁至四十六年繕寫進

呈留

覽未發

世宗憲皇帝雍正元年復

命大學士朱軾尚書查郎阿等為總裁於應增應減之

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雍正五年奏准須
行我
皇上御極之元年允尚書傅鼐陳奏
特命臣三泰等為總裁臣等奉
命遴選提調臣何瞻纂修臣岳泰等逐條考正重加編
輯又詳校定例纂入一千四十九條節次恭繕進
呈蒙
皇上親加鑒定間有未協之處悉經

諭旨改正

特命刊布內外永遠遵行臣等幸生

盛世仰見典章之大成謹拜手稽首敬錄

世祖章皇帝御製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上諭一道

世宗憲皇帝御製序文一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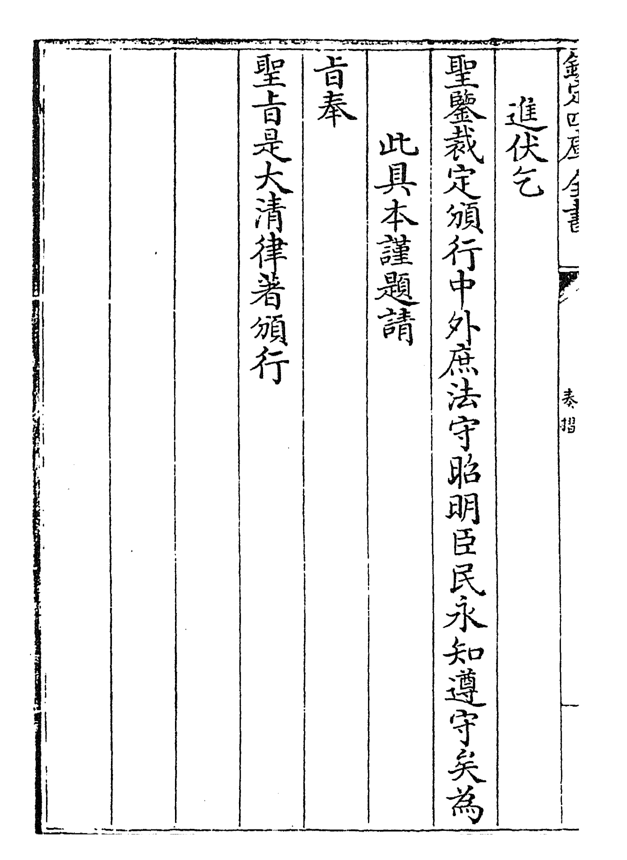
諭旨一道冠諸卷首其諸臣章奏附錄於後云臣三泰

等恭紀

内翰林國史院掌院事大學士臣剛林等謹
題為清律奉
旨審校臣等考訂已完恭請
聖裁頒布以昭法守事前刑部尚書吳達海等屢遵
諭旨纂修清律該刑部侍郎党崇雅啓心郎額爾革圖
率同郎中耿愛主事科爾坤烏赫納員外郎柯士
芳許弘祚宋調元將前書纂完隨送到院該臣范
文程臣剛林臣祁充格臣馮銓臣洪承疇臣甯完

我暨刑部啓心郎額爾革圖裁議已定又該刑部
侍郎提橋房可壯再四詳核率同啟心郎白色純
周天成郎中范芝張毓中宋炳夏之中蕭應聘宋
從心周璜段騰藻毛永齡韓養醇員外郎王鳳林
司務周再勳傅作衡逐篇磨勘尚書吳達海督令
員外郎金燦繕寫進呈
皇上惟恐一有未當不便遵行仍命臣范文程臣剛林
臣祁充格臣馮銓臣甯完我臣宋權再加審定斟

酌滿漢務合時宜臣等謹同學士蔣元恒督主事
科爾坤亢得時能圖他赤哈哈番薩爾圖及刑部
郎中范芝宋炳張毓中逐款繙閲校正他赤哈哈
番齊納紅筆帖式哈番莽伊圖筆帖式戴陽阿年
哈等繕寫完畢仍發刑部隨該侍郎房可壯員外
郎王鳳林司務傅作衡等對閲隨付郎中韓養醇
員外郎金燦訂刻今已告竣臣等謹將刊完大清
律集解附例十卷具疏奏



進伏乞

聖鑒裁定頒行中外庶法守昭明臣民永知遵守矣為

此具本謹題請

旨奉

聖旨是大清律著頒行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為律例須歸一貫舊刻未為全書謹陳應删應補

之事宜仰乞重加考定以垂法守事該臣等會議

得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疏稱民生

之大命繫於刑獄歷朝之大法載在律書

皇上誠恐正律之外條例過嚴

特諭刑部會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議刊為見行則

例查職制等目悉依舊律編次則凡屬新例皆可

分入各條併載正律之内至若

大清律一書所載諸事有仍襲前代之舊文而於

本朝之法製絶不相蒙者如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者治罪等項其類尚多明載律中實非遵行正法所當刪定改正以成善本伏乞將律例之分别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者酌之務期盡善然後刊刻全書勒成定本等語先經刑部議覆律文乃係遞沿成書例乃因時酌定凡見行

則例或遇事而定或遵
旨而定若將此等陸續定例事件附入律內則律文難
以告成其律內所有郡王將軍中尉親自赴京治
罪等項雖非遵行正法若將此等條件刪去恐以
後比照定擬者無憑查考將御史盛符升條奏之
處俱毋庸議等因具題奉
旨九卿詹事科道會議具奏欽此查康熙九年將律文
滿漢文義復行校正二十七年又將見行則例會

同九卿詹事科道詳加酌定具題刊布但律文條例乃將歷代所行之條有摭拾彙輯者見行則例係因時著定者若使重複繁多倘詳查不周則情罪雖一而輕重或異又往代所擬罪名有與今不相符合者其不用之條如不盡行刪除則律文條例反致繁冗舛錯參差均未可定應如臺臣盛符升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律

文內已有各罪本律而定例重複浮贅或官員衙
役名色及所擬罪條於今不便引用等項及應刪
之條均為畫一各歸各款刪除所有關係纂修事
宜應聽該部另行具題等因於康熙二十八年八
月二十八日題九月十九日奉
旨依議

奏摺

刑部尚書臣圖納等謹

題爲請

旨事據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一疏經九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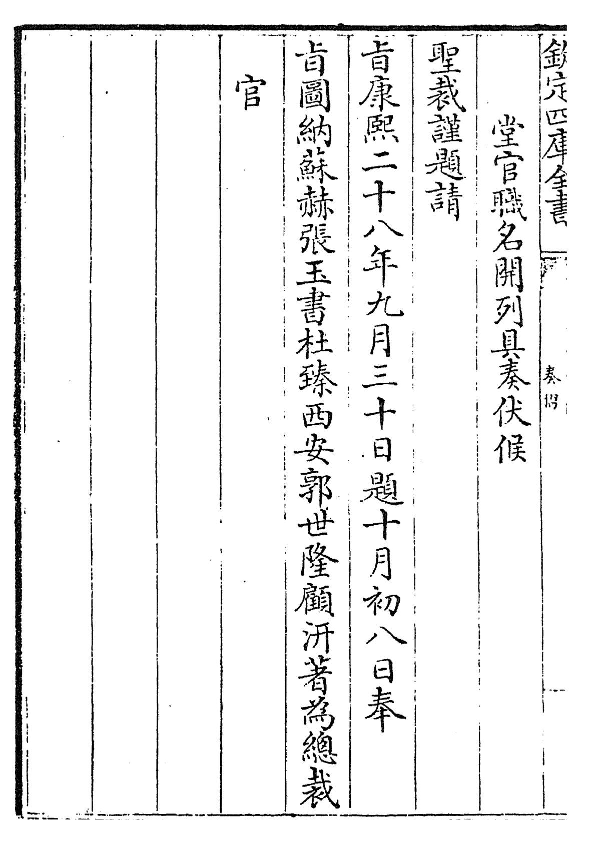
會議應如所奏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均爲畫一等因具覆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今將律文則例删定改正彙爲一書

體

皇上好生之德垂萬世不易之規相應遣官監修所有


堂官職名開列具奏伏候

聖裁謹題請

旨康熙二十八年九月三十日題十月初八日奉

旨圖納蘇赫張玉書杜臻西安郭世隆顧汧著為總裁

官

律例館總裁戶部尚書文華殿大學士臣張玉書

等謹

題為恭繕律文名例先呈

御覽仰祈

睿鑒裁定事竊惟帝王好生首重民命國家垂憲務定

刑書臣等奉

命重修律例自顧才識譾陋夙夜凜凜懼不勝任欽惟

我

聖上至仁如天羣生率育凡有刑獄奏讞
聖心輙加矜憫時於無可寛釋之中曲求格外生全之
路每一歲之内
特旨免死寛減者甚多
湛恩汪濊洽於海隅歴稽前史實所罕覯臣等敬體
皇上明慎用刑至意詳閲全律逐條辯晰以刑部見行
例分别載入律内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者通加
改正或罪有本律而例係重複者即行刪除或名

目事款舊有今無及舊無今有者酌量增删或一款應分兩條或數條同屬一類者悉與分併其今雖不行而宜備參考者仍照例附載以備引證别部事例間有與律義相合者亦照刑部見行例採入如律例内有應具題請

旨者俟另題請

旨至於律文仿自唐律辭簡義該誠恐講晰未明易致訛舛臣等彚集衆説於每篇正文後增用總註疏

解律義期於明白曉暢使人易知今酌定名例四十六條已會集九卿詹事科道面同勘閱謹錄滿漢文各六本遵照前題先呈

御覽伏冀

皇上睿鑒裁定俾立一代之章程示萬世以法守候

命下後即將全律依式纂成次第繕寫恭

進臣等不勝悚慄之至謹

題請

旨等因於康熙三十四年二月初九日題三十六年十
一月十二日奉
旨新纂律書名例朕已覽閱奏聞後又有更改處發回
刑部將更改之處增入著九卿看閱具奏

刑部等衙門尚書臣宗室佛格等謹

題為請修定例以昭法守以光

聖治事該臣等會議得據巡視東城陝西道監察御史

湯之旭奏稱律例最關緊要今六部見行則例或

有從重改輕從輕擬重有先行而今停事同而法

異者未經畫一昭著伏乞

特簡諳練律例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將康熙六十一

年以前之例並

大清會典逐條互參考訂畫一例款等語查先據原任
廣西道試監察御史盛符升條奏將律例之分別
者合之新舊之不符者通之輕重之可議者酌之
務期盡善等語經九卿議覆將見行則例載入
大清律條例內其律例內有滿漢文義互相參差或律
文内已有各罪本條而定例重複均為畫一刪除
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於康熙二十八年十月内

欽點總裁開館纂輯彙成一書經九卿將原舊律例并

續增見行例逐款校閱叅酌考訂繕寫清漢各四

十二本於四十六年六月初二日進

呈未蒙

頒發自康熙四十七年起至六十一年止見在纂輯

之新增定例一百一十五條内或有應刪應改者

相應請

旨令律例館總裁速行審定並前纂成四十二本一併

交與九卿互相參酌考訂畫一繕寫清漢進
呈
御覽統候
皇上欽定交與刑部刊刻頒發遵行今律例館見有總
裁提調纂修等官修輯其該御史所奏
特簡大臣專掌律例館總裁之處毋庸議再凡奉
上諭臣等欽奉遵行嗣後雍正元年起每年仍令律例
館陸續咨取逐一纂修增入應將該御史所奏令

科臣年底造冊進
呈發與律例館纂修之處亦毋庸議雍正元年八月
二十三日題九月十七日奉
旨朱軾盧詢阿錫鼐伊都立著充為總裁官其應增應
減之處再行詳加分晰作速修完至纂修謄錄官著
派出總裁於各部官員內酌取指名具奏餘依議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兼
管户部尚書事務加六級律例館總裁官臣徐本
等謹
題恭承
勅旨纂刻
大清律例今已成書謹奉
表上
進者伏以

帝德好生玉律重慈祥之義
皇心勅法丹書貽欽恤之仁
布解澤於離明有倫有要
寓春溫於秋肅是訓是行曲成不遺咸中有慶臣等
誠惶誠恐稽首頓首上言竊惟上古之世修德而
後修刑三代以還敬官必先敬典自三章九章而
後更張潤色漸涉繁蕪溯五刑五用之初槎記佚
明宜歸畫一惟我

朝之憲典經
列聖之精詳綱舉目張象魏懸而民知敬聽衡平鑑朗令
甲布而吏罔深文欽惟
皇帝陛下
道隆參贊
德懋中和
瑞靄春田列井有囷倉之樂
明澄秋鏡圜扉多芝菌之祥臨以簡而御以寬痌瘝

念切罪惟輕而功惟重軫恤時殷迺於乾隆元年

欽遵

世宗憲皇帝明訓於律例全書更加釐定化民成俗祇期

執兩而用中載德行仁將使回心而向道

特命臣等悉心參酌揆理準情緣情定法寬嚴胥協統

歸

睿鑒之精純疑似畫捐全賴

宸衷之昭徹反復於三刺三宥千百國順帝則而不知

簡孚於五罰五辭億萬年遵王路而無斁臣等才

慚聽斷雖式敬之維殷志切平反幸簡編之甫竟

伏願

泰符凝命

乾德體元

修五禮以牖民率教者造之黨庠術序

協三才而建極從欲者逮於侯甸要荒將見文成象

緯占貫索而長銷草臥桁楊畫衣冠而永治矣臣

等無任瞻

天仰

聖激切屏營之至謹奉

表隨

進以

聞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禮部
尚書管理刑部事務臣劉統勲等謹
奏為請
旨事臣等伏查乾隆十一年七月内經内閣衙門於遵
旨議覆御史戴章甫條奏案内議定刑部律例雖奏明
三年一次纂修而三年内或酌改無多不必拘定
三年之限應以五年為期纂修一次等因奏准遵
行臣部於十六二十一二十六等年俱届期請

旨纂修在案今計自乾隆二十六年至三十一年已屆

五年之期理合奏請將五年以來所奉

上諭以及議准内外臣工條奏應纂為定例者並加叅

考分類編輯繕寫進

呈恭候

欽定再查律例全書自乾隆五年纂修告成以來迄今

二十餘載條例日繁增改不一雖每屆五年修輯

一次亦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入其從前舊例有

與新例未合以及輾轉比附文義倒置應行增添
刪改之處積久漸多引用窒礙臣等節年欽遵
聖訓改正條例曾將緣由奏明在案今將全書所載條
例逐一較對悉心參酌改正務歸畫一隨時繕寫
黃冊陸續進
呈俟
欽定奉
旨之日臣部將續纂新例並二十六年所纂條例各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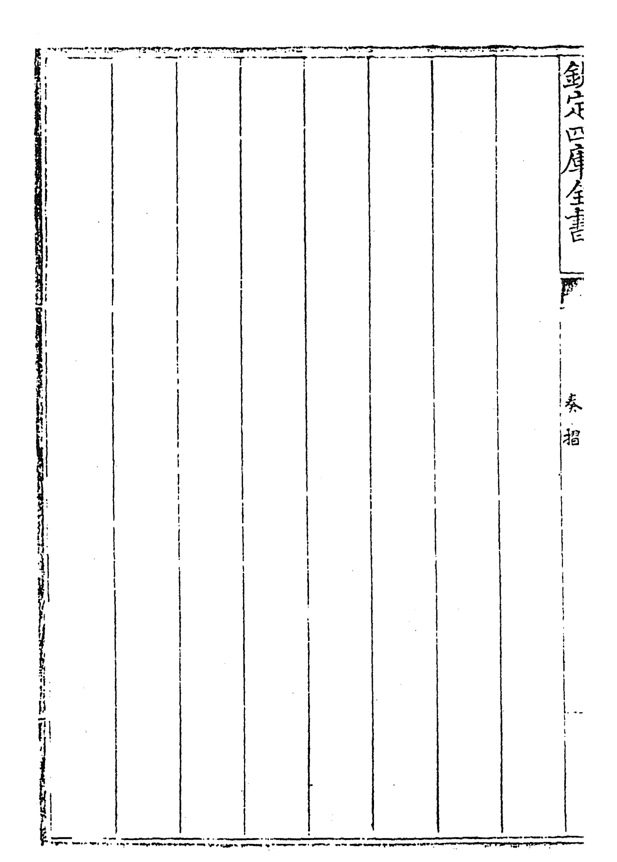
門類歸入律例全書附刊於原本各條之後其改正舊例亦即於全書內逐一改刊則翻閱既易引用不致互岐至纂修日期向年編輯新例俱係定限十個月今全書所載舊例多有應須改正之處應請展限四個月以便悉心叅核俟

命下之日臣部遵照辦理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一年正月二十七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臣劉統勳等謹

奏為奏

聞事竊查臣部於乾隆三十一年正月內奏准開館纂

修律例因全書自乾隆五年至今二十餘載條例

增改不一雖經五次修輯止就現定新例依類編

入其從前舊例與新例不合之處俱未增刪改併

請定限十四個月告竣陸續繕寫

黃冊進

呈等因奉
旨知道了欽此欽遵臣等隨督率提調纂修等官上緊
趕辦所有歷年欽奉
上諭及議准内外臣工條奏并吏户禮兵工等部議准
有與刑名交涉應纂為例者各詳細覆核分類編
輯並將全部條例逐一比較其中或新舊不符或
詞意重複或文義未甚明晰俱詳加酌核增删改
併以歸畫一今已依限辦就督令供事繕寫

黃冊緣此次卷帙繁多臣等分爲三次陸續進
呈今將名例上下兩卷及吏律户律禮律兵律四卷
纂修條例先行進
呈内除照例纂輯修改以及節刪重複字句閒文即
於各條下謹按語内分晰陳明毋庸另爲聲叙外
如於罪名適輕適重臣等參酌律例遇有增改之
處即於本條例上黏貼黃籤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統侯
命下之日臣館另繕清漢樣冊進
呈並將前次續纂條例一併歸入全書照例送交
武英殿刊刻頒發內外問刑衙門一體遵行此後或
奉有
諭旨及臣工條奏准行應入例冊者於未經刊刻以前
仍行添纂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二年五月初六日奏本日奉

旨知道了冊留覽欽此

臣劉統勲等謹

奏為奏

聞事竊臣部纂修全部律例前經奏明分為三次進

呈所有名例吏律户律禮律兵律並刑律賊盜人命

鬬毆共十二卷已於本年五月初六日及六月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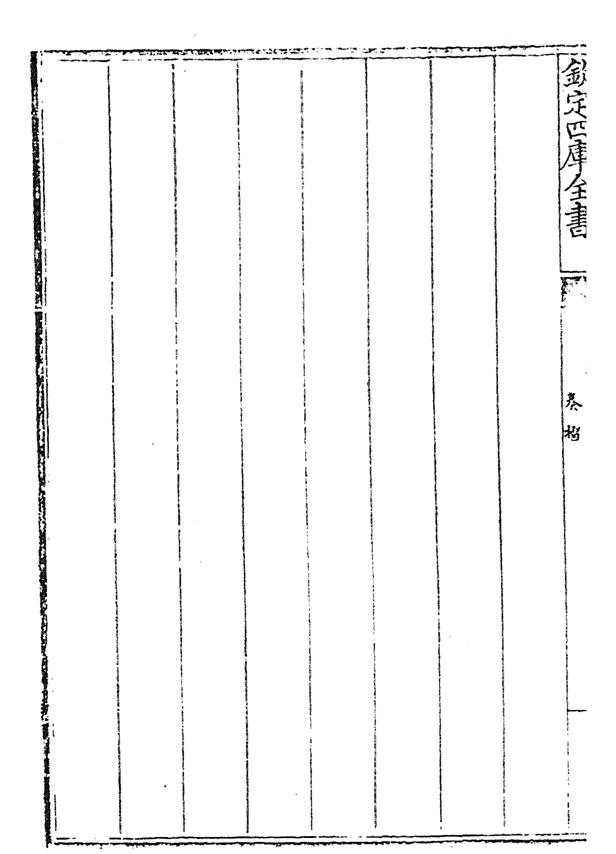
九日具摺進呈

御覽均蒙

欽定今將第二次纂修刑律訴訟受贓詐偽犯姦雜犯

捕亡斷獄工律共八卷督捕則例一卷併毋庸纂
輯條例一卷謹繕
黃冊進呈
御覽恭候
欽定俟
命下之日臣館將此次及前兩次纂修條例另繕清漢
樣冊進
呈照例送交

武英殿刊刻臣館一面先行刊刻草本通行各省督
撫將軍一體遵行為此謹
奏請
旨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六日奏初七日奉
旨知道了欽此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禮部
尚書管理刑部事務臣劉統勲等謹
奏為奏明律例清漢全書告竣事竊查臣部於乾隆
三十一年奏准開館纂修律例經臣等將歷年欽
奉
上諭及議准內外臣工條奏應纂為例者詳細覆核敬
謹編輯恭繕漢字
黃冊進

呈並聲明

欽定後臣部按照漢文次第繙譯彚繕清漢

黃冊恭呈

御覽并此後或奉有

諭旨及臣工條奏准行應入例冊者於未經刊刻以前

仍行添纂等因奏准在案今臣等督率提調纂修

繙譯等官謹遵

欽定黃冊先行刊刷草本頒發各省遵照辦理仍逐條

重加謄寫分門別類繙譯清文恭繕清漢
黃冊進
呈並將續奉
諭旨暨臣工奏准事件應行添纂修改刪除之處詳加
酌核按類編輯一體繕寫清漢
黃冊裝釘成帙並於各條例後加具謹按黏貼黃簽
恭呈
御覽俟

欽定後將補纂各條仍先刊刷草本頒行各省督撫將軍一體遵行再查律例全書自乾隆二十年以後雖經兩次修輯均祗就現纂新例另為一編並未歸入全書不第艱於翻閱而援引亦恐疎漏此次增删改併既經釐正應請將前次續纂並此次編輯各條以及總類均按照律目逐一歸入清漢全書以便查閱引用俟

命下之日臣部即將新舊條例俱按門歸入繕寫清漢

樣本送交

武英殿刊刻頒發遵行臣等更有請者此次歸入全

書新例清文俱已遵照

欽定新語繙譯惟舊例各條因係已刻舊板其清語尚

屬舊文前後似未畫一應請將全部清書內舊語

俱用清書房繙譯新語逐一釐正抽換刊刻庶免

參差合併聲明為此謹

奏請

旨等因乾隆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奏七月初一日

奉

旨知道了欽此

該總理事務王大臣會同九卿會議得刑部尚書
傅鼐奏稱竊惟刑罰世輕世重乃帝王宜民宜人
之權我
朝律例刊布於順治三年酌議於康熙十八年重刊於
雍正三年固已法度修明紀綱整飭矣臣伏讀我
世宗憲皇帝遺詔有曰國家刑罰禁令之設所以詰姦除
暴懲貪黜邪以端風俗以肅官方者也然寬嚴之用又
必因乎其時從前朕見人情淺薄官吏營私相習成風

罔知省改勢不得不懲治整理以誡將來令人心共知警惕矣凡各衙門條例有從前本嚴而朕改易從寬者此乃從前部臣定議未協朕與廷臣悉心斟酌而後更定以垂永久者應照更定之例行若從前之例本寬而朕改易從嚴者此乃整飭人心風俗之計原欲暫行於一時俟諸弊革除之後仍可酌復舊章此朕本意也向後遇此等事件則再加斟酌若有應照舊例者仍照舊例行欽此欽遵臣思

聖心惓惓於此蓋必有所軫念而未及更正者也我
皇上御極以來凡事皆以
世宗憲皇帝之心為心每遇奏讞之時斟酌詳慎好生之
德固已洽於民心矣伏查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係雍正三年刊刻之板現今不
行之例猶載其中如竊盜三犯已經改議分別贓
物十兩上下遞為重輕而例內所載乃係贓數不
多奏請改遣如遣犯脫逃行兇為匪已經改議分

別所犯情罪遞為重輕而例內所載乃係即行正法如此之類頗多恐問刑之員援引舛錯吏胥因緣為姦且與其臨時斟酌上廑
聖懷不若先事精詳事事立之準則應請
皇上特降諭旨簡命通達治體熟諳律例之大臣為總裁將雍正三年刊行律例詳加核議除律文律註仍舊外其所載條例有先行而今已斟酌定議者改之或有因時制宜應行斟酌而未逮者亦即欽

遵

世宗憲皇帝遺詔酌照舊章務期平允逐款繕摺恭請

皇上欽定勒限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各省俾知遵守以昭畫一之會則

世宗憲皇帝義盡仁至之心我

皇上善繼善述之政接欽恤之傳而養萬年之福等語

查律為一定不易之成法例為因時制宜之良規

故凡律所不備必藉有例以權其大小輕重之衡使之纖悉比附歸於至當我
世宗憲皇帝臨御十有三年宵旰勵精勤求至治而於刑獄尤加詳慎凡有所降
諭旨及諸臣條奏經由廷議者必悉心斟酌然後頒行猶慮愚民一時未能遍知每行一例必定以年限使之家喻戶曉再有所犯方始照例問擬仰惟
聖心哀矜惻怛慎重周詳洵足貽億萬年之法守矣第刑

罰世輕世重自昔為然而寬嚴之道遂如温肅之異用而同功時而崇尚惇大禁令漸弛道在整飭不得不濟之以嚴時而振興明作百度具張道在休養不得不濟之以寬寬嚴合乎大中而用中本乎因時蓋所謂中無定體隨時而在是以

世宗憲皇帝遺詔惓惓於條例之寬嚴有宜再加斟酌之

訓諭深有望於我

皇上繼志述事數時繹思紹執中建極之謨永臻於蕩

平正直之治也伏讀
大清律集解附例一書所刊原例增例
欽定例三項非盡現行之條而自刊刻後至今前例又
多酌改若不加以參訂歸於畫一恐內外問刑之
員易於援引舛錯而吏胥因得高下其手足滋任
意輕重之弊應如刑部尚書傅鼐所奏恭請
皇上特簡大臣為總裁官將以前刊刻律例并自刊刻
後至今通行各例統加檢查核議有宜因時變通

如先經定例而後經改易者或前例未協而後亦
未經改易者應作何斟酌損益寬嚴得中逐一縷
析條分務期平允其應刪除者即行刪除應增入
者即行增入應更正者即行更正應仍照舊例行
者亦即酌復舊章除律文律註仍舊外其刊入之
例必將某條附載某律之處確切不移使宏綱細
目大小咸該仁育義正折衷盡善敬謹擬議恭請
皇上欽定纂輯繕寫成書進呈

御覽請

旨刊刻頒行則因時用中先後同揆以彰紹庭闿𦘦之

孝思益垂世守不愆之令典矣至作何揀選分修及定

限一切事宜恭候

命下之日另行奏

聞請

旨遵行等因乾隆元年六月十九日題二十一日奉

旨依議欽此隨經刑部將應開列總裁官列名奏請奉

硃筆點出三泰徐本慶復楊超曾爲總裁官

武英殿監理

和碩和親王臣弘晝

總裁官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東閣大學士兼禮部尚書兼管戶部尚書事務加六級臣徐本

經筵講官議政大臣協辦內閣大學士事務禮部尚書仍管太常寺鴻臚寺事務加二級臣三泰

經筵講官吏部尚書教習庶吉士加三級又軍功加二級紀錄十八次軍功紀錄二次臣史貽直

議政大臣內大臣刑部尚書兼內務府總管紀錄四次革職留任臣來保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今任兩廣總督承恩公臣慶復

太子少保吏部尚書今任湖廣總督臣孫嘉淦

太子少保刑部尚書今任川陝總督臣尹繼善

議政大臣刑部尚書今任閩浙總督世襲雲騎尉臣那蘇圖

原任經筵講官吏部尚書臣楊超曾

原任工部尚書降三級調用臣趙殿最

提調官

刑部主事臣德昌

刑部郎中陞任陝西糧驛道臣孫陳典

盛京户部郎中臣何瞻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臣戴章甫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永奇
原任翰林院編修臣查祥

纂修官

刑部貴州司郎中臣唐紹祖
原任刑部督捕司郎中臣周琬
原任刑部員外郎臣阿林泰

原任巴溝理事通判臣兆珠納
盛京禮部郎中臣岳泰
盛京户部員外郎臣趙之琛
盛京工部員外郎臣納海
原任刑部員外郎兼佐領臣殷珠
原任兵部主事臣常鼐
刑部四川司主事臣王洛
刑部督捕司主事臣吳紹詩

原任河南郾城縣知縣臣包洪基

收掌官

刑部筆帖式臣岳寧

刑部筆帖式臣富尼漢

刑部筆帖式陞任熊岳理事通判臣德祿

刑部筆帖式陞任通州理事通判臣伊蘭泰

九品筆帖式臣馬寧安

吏部筆帖式臣雅哈理

繙譯官

候補筆帖式臣明恵

臣成善

臣法寶

臣德馨

臣豐阿泰

臣寧古禮

臣豐盛阿

臣九哥

貼寫中書 臣噶紳

盛京助教 臣專圖

七品筆帖式 臣常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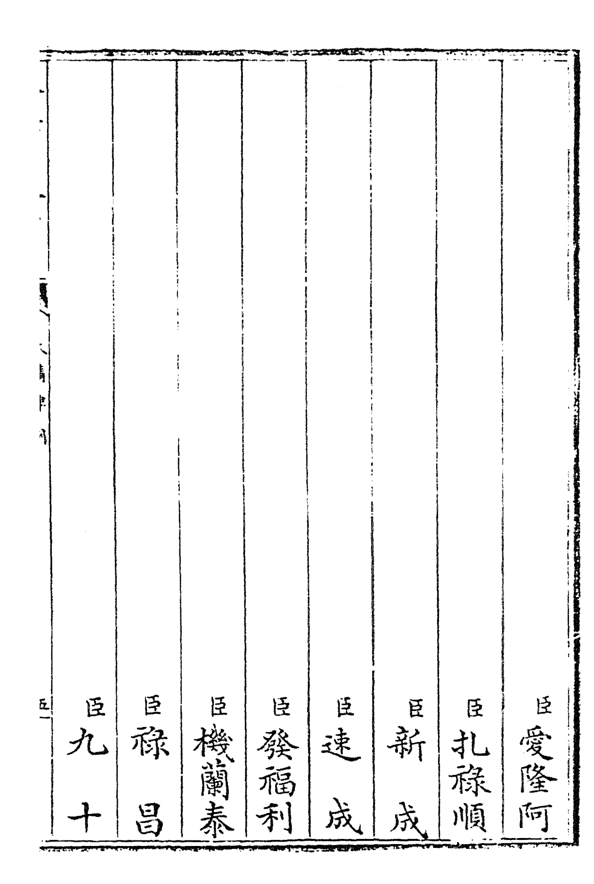
滿謄錄官

候補筆帖式 臣福爾泰

臣馬受福

臣德克進

臣克星額
臣明善
臣坤祿
臣滿普
臣馬進泰
臣赫楞額
臣德雲
臣安元



臣愛隆阿

臣扎祿順

臣新成

臣速成

臣發福利

臣機蘭泰

臣祿昌

臣九十

臣永惠

臣喀米圖

戸部繕本筆帖式臣明德

貼寫中書臣永泰

漢謄録官

候選知縣臣張巽

候選教諭臣張洪浚

候選縣丞臣吳溶

臣陳錩

候選吏目臣孟毓蕃

臣盧士琛

貢生臣嵇耀增

監生臣舒繼英

生員臣張為柱

臣李承績

臣張克濟

監生臣潘溶

臣沈與文

臣顧宗預

武英殿監造

内務府南苑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録十次臣雅爾岱

内務府錢糧衙門郎中兼佐領加五級紀録十一次臣永保

内務府慎刑司員外郎紀録一次臣永忠

同知加一級紀録九次臣英廉

內務府廣儲司司庫加二級臣三格
監造加一級臣李保
監造臣鄭桑格
庫掌臣李延偉
臣虎什泰

凡例

一律文四百五十七條歷代相因至雍正五年删改增併定為四百三十六門今仍其舊至條例則世輕世重有隨時酌中之義今自雍正五年刻本所載至雍正五年以後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前現行則例詳為訂正增删改併計共一千四百五十六條分門别類悉附律文之後

一律内小註釋難明之義解達未足之語氣句斟

字酌實足補律所未備今皆照舊詳載間有增損務在理明辭順無取更張其律文之後大字總註雖亦原本箋釋輯註等書但意在敷宣易生支蔓又或義本明顯無事箋疏今皆不載其中有於律義有所發明實可補律之所不逮則竟別立一條著為成例以便引用

一律例一書乃

聖朝成憲間亦允准羣議無不酌自

皇衷從前刊本於條款中間載欽奉
上諭今皆編纂成例著之於篇其於例款無涉或止申
飭訓誡之文通送
上諭館恭修不更登載
一雍正五年刻本於每條之上分列原例增例
欽定例各名目既以時代為先後勢必不能依類編輯
今將原例增例等名目概不登載如錢糧則由
倉庫而次及雜項侵挪贓盜則由正犯而次及

搜贓舉首庶幾條分縷析次序秩然

一律目有數例款繁多間有不應隸此門而誤為附入者今皆考訂詳明移入本條之下如飛詭稅糧二百石以上與濫設官吏無涉承審承緝諸限期與官文書稽程無涉而皆入之吏律令分載戶律田宅刑律捕亡斷獄各條下閱者以此類推則按籍而稽展卷瞭然矣

一文武官罰俸降革事隸處分間亦載入律例然

多不全不備今吏兵兩部開館編緝各有專書
無庸於律例内紛見雜出其有應議罪欵而兼
及處分之處並改交部議處或改交部分別議
處事以類從義仍貫串參觀自得

一凡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前之例已經逐條考
校奏准頒行其乾隆三十三年五月以後之例
依乾隆十一年奏准嗣後有陸續增修之處定
限五年一次編輯附律例之後頒行直省從此

永著爲例

一納贖各條並冠名例之首其應否准其納贖開載未能詳悉易至高下其手今依律例中已經開明各條因類比附並查照讀律佩觿所載不准納贖罪名詳加酌定於各條下註明以免畸輕畸重之失

一首卷諸圖皆仍舊刻惟收贖過失殺傷人律云依律收贖而例内又止有收贖過失殺人銀數

並無收贖過失傷人若干銀兩之文內外辦理
向無憑準查收贖過失殺人絞罪銀十二兩四
錢二分即律圖內收贖雜犯絞斬五錢二分五
釐之數合成蓋緣前明錢鈔並收故圖內亦照
鈔數折算今將收贖傷人銀數亦照收贖殺人
銀數按其致傷輕重應得罪名合算折銀另立

一圖附諸圖之後以備稽考

一頒發之後內外問刑衙門凡有問擬悉令遵照

辦理其有從前例款此次修輯所不登入者皆

經

奏准刪除毋得以曾經通行仍復援引違者論如律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十三

大清律例總目　政書類五 法令之屬

卷一

律目 附例分入字之義

卷二

諸圖

卷三

服制

卷四十
總類
卷四十一
總類
卷四十二
總類
卷四十三
總類

臣等謹案

大清律例四十七卷乾隆五年總裁臣三泰等奉

敕修定

御製序文頒行凡律目一卷諸圖一卷服制一卷名例律二卷吏律二卷户律七卷禮律二卷兵律五卷刑律十五卷工律二卷總類七卷比引律條一卷前列凡例十則及順治初年以來節次奏議而恭録

世祖章皇帝原序一篇
聖祖仁皇帝諭旨一道
世宗憲皇帝序文一篇
諭旨一道冠於卷首蓋我
朝律文
定鼎之初即
詔刑部尚書吳達海等詳考明律參以
國制勅為成書頒布中外康熙九年大學士管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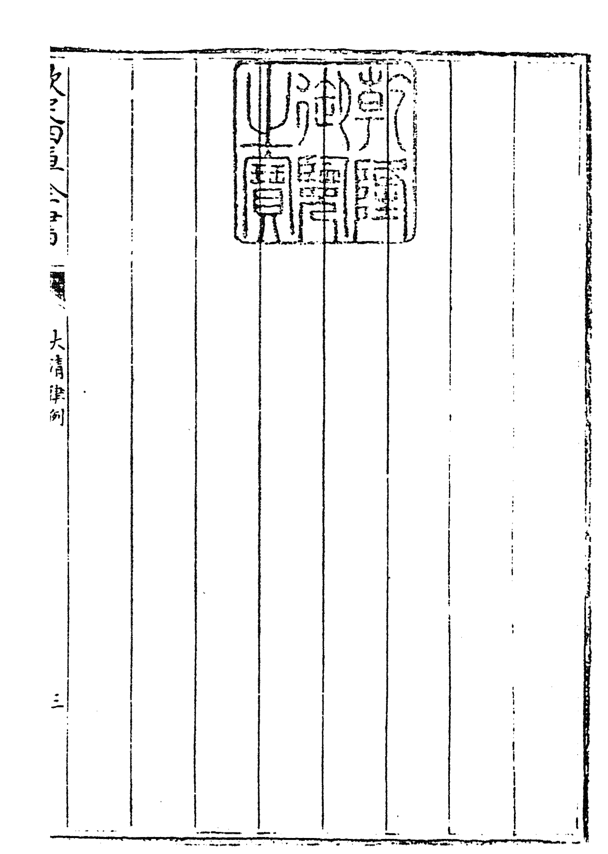
部尚書事對喀納等復奏
詔校正旋又
諭部臣於定律之外所有條例或刪或存詳爲考定
隨時增改刋附律後逮雍正元年大學士朱
軾尚書查郎阿等奏
詔續成我
皇上御極之初即
允尚書臣傅鼐之請

簡命廷臣逐條考正以成是編其纂入定例凡一千餘條嗣是每數年一次修輯悉以新定之例分附律條之後期於損益隨時永垂法守而我

聖朝明刑弼教規制精詳洵足範圍萬古矣乾隆四十六年十一月恭校上

總纂官臣紀昀臣陸錫熊臣孫士毅

總校官臣陸費墀


乾隆御覽之寶

大清律例卷首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大清律例卷一至四

詳校官侍講學士臣法式善

編修臣程嘉謨覆勘

總校官降調編修臣倉聖脉

校對官編修臣邱庭漋

謄錄監生臣慕湘文

欽定四庫全書

大清律例卷一

名例律目錄 共四十六條 附例一百八十四條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沒贓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吏律目録 共二十八條 附例七十條

職制 計一十四條

官員襲廕　　大臣專擅選官

文官不許封公侯　　濫設官吏

信牌　　貢舉非其人

舉用有過官吏　　擅離職役

公式 計一十四條

磨勘卷宗　　同僚代判署文案

增减官文書　　封掌印信

漏使印信　　擅用調兵印信

戸律目録共八十二條　附例二百四十六條

戸役計一十五條

脱漏户口　　人戸以籍為定

私剏庵院及私度僧道　　立嫡子違法

收留迷失子女　　賦役不均

任所置買田宅　典買田宅

盜耕種官民田　荒蕪田地

棄毀器物稼穡等　擅食田園瓜果

私借官車船

婚姻計一十七條

男女婚姻　典雇妻女

妻妾失序　逐壻嫁女

居喪嫁娶　父母囚禁嫁娶

同姓為婚　尊卑為婚
娶親屬妻妾　娶部民婦女為妻妾
娶逃走婦女　强占良家妻女
娶樂人為妻妾　僧道娶妻
良賤為婚姻　出妻
嫁娶違律主婚媒人罪
倉庫計二十三條
錢法　收糧違限

多收稅糧斛面　隱匿費用稅糧課物

攬納稅糧　虛出通關硃鈔

附餘錢糧私下補數　私借錢糧

私借官物　挪移出納

庫秤雇役侵欺　冒支官糧

錢糧互相覺察　倉庫不覺被盜

守支錢糧及擅開官封　出納官物有違

收支留難　起解金銀足色

課程 計八條

祭祀 計六條

祭享　毀大祀丘壇

致祭祀典神祇　歷代帝王陵寢

褻瀆神明　禁止師巫邪術

儀制 計二十條

合和御藥　乘輿服御物

收藏禁書　御賜衣物

失誤朝賀　失儀

兵律目錄　共七十一條　附例一百二十二條

宮衛 計一十六條

太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稽遲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宮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
行宮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軍政計二十一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漏泄軍情大事

邊境申索軍需　失誤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關津 計七條

廄牧　計一十一條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計一十六條

遞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賫私物　私役民夫擡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刑律目錄共一百七十條　附例七百五十五條

賊盜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陵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强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塜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折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鬭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鬭毆計二十二條

鬭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宗室覺羅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
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毆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計一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贓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官吏聽許財物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贜

因公科斂　尅留盜贜

私受公侯財物

詐僞 計一十一條

詐爲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僞造印信時憲書等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爲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法

犯姦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翁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與囚金刃解脫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　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寃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工律目錄 共一十三條　附例二十八條

營造 計九條

造作不如法　冒破物料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以上通計四百三十六條

附例共計一千四百五十六條

例分八

以

以者與實犯同謂如監守貿易官物無異實盜故以枉法論以盜論並除名刺字罪至斬絞並全科

准

准者與實犯有間矣謂如准枉法准盜論但准其罪不在除名刺字之例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

皆

皆者不分首從一等科罪謂如監臨主守職役同情盜所監守官物併贓滿數皆斬之類

各

各者彼此同科此罪謂如諸色人匠撥赴內府工作若不親自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之類

字之義

其　及　即　若

其者變於先意謂如論八議罪犯先奏請議其犯十惡不用此律之類

及者事情連後謂如彼此俱罪之贓及應禁之物則沒官之類

即者意盡而復明謂如犯罪事發在逃者衆證明白即同獄成之類

若者文雖殊而會上意謂如犯罪未老疾事發時老疾以老疾論若在徒年限內老疾者亦如之之類

大清律例卷一